长江大学文件

长大校发[2015]123号

关于印发《长江大学 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新修订的《长江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长江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

- **第一条** 为了推动教学改革,充分发挥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作用,调动广大教师开展多媒体课件研究、制作与选用的积极性,提高多媒体教学的效果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多媒体教学是指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、声音、图像、图形、动画等信息技术进行的教学活动。
- 第三条 多媒体课件应符合教育教学特点,具有科学性、教育性、技术性、艺术性。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应通过适当的文字、声音、图像、图形、动画等多种形式反映课程特点与教学内容。
- 第四条 新制作或选用的多媒体课件须填写《长江大学多媒体课件试用申请表》,经院(系部)审批同意后,方可试用。在试用期间,任课教师要主动征求学生对多媒体教学的意见或建议,及时改进多媒体课件,调整教学方法,确保课堂教学效果;课程所在院(系部)要依据《长江大学多媒体课件质量评估标准》对课件试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,根据评估结果,提出处理意见,并填写《长江大学多媒体课件使用审批表》,报教务处备案。
- **第五条** 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具备较扎实的专业知识、 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多媒体课件制作与应用能力。对高校 教龄不满三年的教师原则上不安排使用多媒体授课。
- 第六条 需要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,在授课任务下达时 提出使用申请,经院(系部)审核合格后报教务处。教务处根据 多媒体教学资源给予排课。
 - 第十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,开课前应熟悉和掌握多媒

体设备使用操作规程。凡因未按规定使用造成的损失,由任课教师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八条 学校和院(系部)对使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定期进行检查或考核评估。对教学效果好的课程优先安排使用多媒体教学; 教学效果差的课程停止使用多媒体教学。

第九条 多媒体教室的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多媒体设备管理, 定期维护,保证多媒体设备正常运行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研制高水平的多媒体教学课件, 开展多媒体课件制作评选表彰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 原《长江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》(长大校发[2006]142号) 同时废止。